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临林发〔2022〕153号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政协临沧市委员会 五届一次会议第51107号提案的答复

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第二学习小组（云县政协）：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临沧市开展退桉还林建议的提案》（第51107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综合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种植桉树对水源、土壤污染情况说明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评价结果：2021年度，全市19个在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均为100%；2022年1-6月，全市17个在用及5个备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为100%；开展

监测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均未出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重金属指标及特定项目中毒性指标超标的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以上饮用水源地周边桉树种植情况进行调查，无法对桉树种植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进行说明。此外，也未开展桉树种植区内土壤中农药化肥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检测，不能确定桉树种植对当地土壤造成污染情况。

根据《临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保护区内新种植桉树等轮伐期短的速生树种；已种植的，应当逐步退出”，应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桉树等轮伐期短的树种种植。

二、全市桉树替换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2017年5月31日省人民政府关于路域环境绿化优化和周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专题会议纪要和2018年7月16日省委政策研究室〈重要调研记录〉要求，明确以路域桉树替换为抓手，实现路域环境绿化优化和周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政府引导企业和广大林农不再新植桉树，鼓励对已种植的桉树进行其他树种替换并给予造林项目补贴，从而减少和限制桉树的种植及发展。

（一）及时召开全市路域桉树替换工作专题会议。2018年8月7日下午，召开了全市路域桉树替换工作专题会议。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临沧公路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区）林业局局长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思

想，提高了认识，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成立领导机构。组建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原市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财政、交通、住建、国土等部门领导任成员的全市路域桉树替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统筹协调各项工作，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各县区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制定实施方案。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临沧市路域桉树替换实施方案（2018-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各县（区）根据市级出台的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相应制定了2018-2022年路域桉树替换实施方案，方案已审核批复备案。

（四）及时下达补助资金。省级下达2018年植被恢复费（路域桉树替换补助资金）600万元，市级财政已足额拨付到位。

（五）公路行道桉树替换推进情况。目前，全市共实施完成公路行道桉树替换572.24公里、65213株，采伐蓄积2009.49立方米，完成投资827.59万元，主要替换树种为：红椿、三角梅、香樟、冬樱花、铁刀木、凤凰木等。

（六）公路沿线面山桉树替换推进情况。目前，全市共实施完成公路沿线面山桉树替换4590亩，采伐蓄积36720立方米，完成投资688.5万元，主要替换树种为：临沧坚果、冬樱花等。

三、存在问题

桉树替换工作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在推进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桉树尚未进入成熟采伐期，替换势必造成业主经济损失，要求经济补偿数额较大，政府又拿不出补偿资金。二是部分地方路域两侧及面山林地林木权属复杂，业主需求与区域生态景观需要矛盾突出。三是部分地方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本高，大面积替换资金筹措难，植被恢复难。比如，云县214国道羊头岩至干坝山一线，要全部进行替换五年甚至更长时间难以恢复植被。

四、下步工作措施

市、县林草部门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执行力。加强与财政、交通、公路、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推进态势。一是突出重点，加快进度。突出重要生态区域、水源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分区域、分路段拿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倒排工期，落实实施的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二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采伐指标。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整合国家造林补贴、国储林建设、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现有林业项目资金，优先投入到桉树替换。采伐指标限额不足的，实行单报单批，足额保障桉树替换推进。三是狠抓质量，确保成效。围绕《临沧市城乡绿美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按照“树有高度、林有厚度、四季有景”的要求，乔灌木搭配、不同树种搭配，突出层次感、立体感。加强抚育管理，做到“三分造、七分

管”，努力提高造林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四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全面落实“林长制”，压实护林员监管责任，对破坏管护责任区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查处。以“种茶毁林、森林督查”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排查毁林种桉、毁林种其他经济作物以及破坏水源林等违法行为，从重、从严、从快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守护好青山绿水，共建我们美丽家园。**五是**加大宣传力度，按照适地适树、一村一品的原则，积极引导广大林农种植经济价值、生态价值、观赏价值高的树种，大力发展林下魔芋、三七、滇黄金、鸡血藤、龙胆草等林下经济，夯实群众经济基础，促使群众自觉进行桉树替换，达到退桉还林的目的。

感谢你们对全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7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新华，2161570）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第二学习小组（云县政协）	联系电话	13988386322		
提案编号	第 51107 号	收到日期			
提案名称	关于在临沧市开展退桉还林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 议 和 要 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27817、2165982）、临沧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市林业和草原局，传真：0883-2161586）。				

抄报：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